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程聖傑

被告 程武雄

程范偉

程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